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淨空抽屜或將抽屜朝向前方，書包及手提袋須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
- 二、班長考試當日應在黑板書寫考試科目、考試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三、資訊股長英語(聽力)測驗前應測試檢查班級視聽器材設備，以便播放。

一般規則

四、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2. 脅迫其他考生者。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五、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六、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以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七、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入場離場規則

- 八、考試正式鐘響前，考生須提早進入試場就坐。
- 九、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 十、考生未經監考老師許可擅離座位者，不得繼續考試。
- 十一、考試中考生有身體不適狀況，可由監考老師視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 十二、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答案卡(卷)，待監考老師清點數量無誤後，始得離場。

十四、答案卡

1. 畫記用筆：**黑色 2B 鉛筆**

2. 畫記方式：

(1) 答案卡班級、座號、姓名等欄位若空白時，考生須用**黑色 2B 鉛筆**完整填寫並畫記。

(2) 畫記說明

畫記說明		範例
正確畫記	清晰、均勻、畫滿圓圈	Ⓐ ● Ⓒ Ⓓ
錯誤畫記	未將選項塗滿	Ⓐ ● Ⓒ Ⓓ
	未將選項塗黑	Ⓐ Ⓑ Ⓒ Ⓓ
	未擦拭乾淨	Ⓐ ● Ⓒ Ⓓ
	塗出選項外	Ⓐ ● Ⓒ Ⓓ
	同時塗兩個選項	Ⓐ ● ● Ⓒ Ⓓ

(3) 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須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請避免造成答案卡破損。

(4) 如因未遵守上列規定，致使無法正確判讀，則以讀卡機讀出之實得分數計算。

十五、寫作測驗

1. 作答用筆：**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芯粗約 0.5mm ~ 0.7mm)

2. 作答方式：

(1) 答案卡班級、座號、姓名等欄位若空白時，考生須用**黑色墨水的筆**完整填寫。

(2) 作答時，請依據題意要求完成寫作，並由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如需翻面至第二頁作答，請注意答案卷方向，勿上下顛倒。

(3) 應使用本國文字於答案卷上作答，不得使用詩歌體作答。

(4) 須於答案卷格線內作答，筆跡須清楚完整，並切勿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

(5) 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6) 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格線外框等情事，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數學非選擇題型

1. 作答用筆：**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芯粗約 0.5mm ~ 0.7mm)

2. 作答方式：

(1) 不必抄題。

(2) 須於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12cm*12cm)內作答，筆跡須清楚完整，並切勿寫出欄位外。

(3) 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4) 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5) 作答過程中，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包含畫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

(6) 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不予計分、不予計級分。

貳、違規處理要點

為維護本校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般規則

十七、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不予計級分」，並移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1.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2. 脅迫其他考生者。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8. 考生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考試期間規則

十八、考生有下列嚴重違規行為之一者，移送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1. 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
2.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
3. 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者。
4. 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5. 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6. 犯有其他不當違規行為者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作答及離場規則

十九、考生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不予計級分」：

1. 未在答案卡(卷)相應欄位作答者。
2. 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包含畫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者。
3.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4.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考生未繳交答案卡(卷)者。
5. 數學非選擇題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

二十、考生答案卡(卷)班級、座號、姓名等欄位空白或畫記錯誤者，該科考試分數扣 2 分；答案卷、寫作測驗、數學非選擇題型作答用筆未使用「黑色墨水的筆」者，該科考試分數扣 2 分。

其他

二十一、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提請「成績評量小組」議決。

1. 屬情節輕微者。

2. 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

二十二、本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